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彥晟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健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蔡期揮、蔡期福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419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，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應連帶給付再審被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06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88萬1,012元（計算式：940,506元×2=1,881,012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5,419元。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2 其再審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6 法官 吳國聖

07 法官 戴博誠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張惠彥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